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5.05.02 本所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95.09.21 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95.09.26 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100.02.22 本所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04.22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101.02.24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2.29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102.11.13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11.27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
104.04.13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外審總評方式文字修正,依人事室發函,免提院教評會)
106.04.12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4.26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111.12.01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12.13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 一、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對於教師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評分之方式，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各項成績採計教師現有職等在本校之學術產學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績效。
- 三、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成績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學術產學研究績效項目及學術產學成果外審成績進行審議。
- 四、教學績效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計分原則之教學績效指標項目計分。
 - (二)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本所教評會適度加減分，上限 3 分。
 - (三)以上各款合計總分，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最高採計 20 分，以教學研究類升等者最高採計 30 分。
- 五、服務績效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服務績效指標項目評分。
 - (二)優良導師獎：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0.5 分，所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0.2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超過一個層級之優良導師獎，只採計最高層級之優良導師獎。
 - (三)主辦研討會、競賽或擔任期刊特刊編輯，每次加 0.3 分，最多加 1 分。
 - (四)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0.4 分，最多加 2 分。
 - (五)其他：參與招生宣導、本所各委員會、院級及校級委員會、推廣教育、校外學會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由本所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得超過 2 分。

(六)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 分。

六、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之績效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達到工學院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門檻者，始通過系級升等審查。

七、本細則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